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物流单证与结算

(第4版)

WULIU

DANZHENG YU JIESUAN

物流单证与结算

曹军 陈兴霞 主编

物流单证与结算

WULIU
DANZHENG YU JIESUAN

曹军
陈兴霞
主编

第4版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架建议：物流职业教育

ISBN 978-7-5047-7727-0



9 787504 777270 >

定价：56.00元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官方微信

宝雷元
装帧设计 010-84498866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PRESS CO., LTD.



“十四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十三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十二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物流单证与结算

(第4版)

主 编 曹 军 陈兴霞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单证与结算/曹军, 陈兴霞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3. 7

(“十四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7 - 7727 - 0

I. ①物… II. ①曹… ②陈… III. ①物流—原始凭证—职业教育—教材 ②物流—结算业务—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07523 号

策划编辑 张 茜
责任印制 尚立业

责任编辑 白 昕 郑泽叶
责任校对 杨小静

版权编辑 李 洋
责任发行 敬 东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88 转 209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21 (总编室)
	010 - 52227566 (24 小时读者服务)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排 版 义春秋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宝蕾元仁浩 (天津) 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7717 - 0/F · 3562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23 年 8 月第 4 版
印 张	17.75	印 次 202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4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修订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现代物流业正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各个产业得以发展的重要支撑和纽带，是国家基础设施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因此，现代物流管理人才的培养就显得尤为重要了。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原来物流业务的形式已越来越不适应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先进的运营模式、组织方式和管理技术，迫切需要物流单证与结算活动进行新的组织安排，以提高物流的运行效率与效益。为此，现代企业对物流单证、仓储保管、跟单、配送、理货、运输调度等岗位的要求越来越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又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我们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宗旨，立足物流单证与结算岗位，遵循物流人才培养规律和物流业务流程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在注重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以及职业素养形成的基础上，对原“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物流单证与结算（第3版）》进行了修订，注重融合现代物流管理及相关专业课程内容与“1+X”职业能力标准，侧重对接物流行业的新技术、新流程、新规范、新要求，增强学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的决心与能力，以培养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满足“一带一路”倡议需要、具有职业精神、能更好地适应现代物流企业发展要求的物流人才。

通过此次修订，本教材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工匠精神，

全面提升学生为党、为国服务的决心与能力。

2. 本教材此次修订依旧坚持物流职业教育的特色,紧紧围绕物流单证与结算岗位的要求,以培养学生物流单证与结算操作能力为主线,尽可能实现物流单证与结算教学和学生应职岗位零距离,突出质量为先原则,提升学生的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

3. 为确保本教材内容与岗位深度融合,我们组建优质教材开发小组,小组人员由专业教师、企业物流单证与结算岗位的人员组成。教材开发小组深入开展企业物流单证与结算岗位调研,实施校企合作开发,及时将物流单证与结算发展的新技术、新流程、新规范、新要求纳入教材,同时对接“1+X”职业能力标准,以书证融通、课证融通的理念来指导教材的编写,增强学生的“适岗”能力。本教材配备相关物流企业案例,是满足课程培养目标的教材。

4. 为达到培养目标,完善物流单证与结算课程及相关实践教学内容和环节,本教材设计一系列与章节内容相关的案例,穿插“小知识”“小问答”“小技巧”“归纳总结”“思考与训练”等,使学生手、口、脑并用,充分调动学生课堂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从而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将知识转化为技能,并体现课程的实用性与前瞻性。

5. 为适应物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本教材的修订注重以真实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6. 本教材的修订本着以就业为指导,以项目为引领,以任务为导向的要求进行。

本教材的使用建议如下。

1. 高职育人是一项为党育人和为国育才的系统工程,在教学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课程思政”和“三全育人”为主线。

2. 在教学任务实施与评价中,侧重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创新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

3. 在教学任务实施与评价中,采用项目统领、任务导向、分组教学,引导学生学习相关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4. 在教学任务实施与评价中,课堂理论教学与基地实践应用相结合,体现“学中做”和“做中学”的职业教育理念。

5. 本教材参考学时为72学时。

本教材既可作为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相关专业的教材,以及电子商务专业、国际贸易专



业的参考教材，也可作为物流工作者及物流爱好者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修订由曹军和陈兴霞担任主编，二人负责本教材大纲的修订及修订原则的拟订和部分教材内容的修订编写工作，并对整个教材进行统稿。副主编邱学林、张俊清和于倩颖协助主编对本教材进行修订和校对。曹军编写修订前言、项目一中的任务三；陈兴霞编写教学情境、项目一中的任务二；邱学林和李中帅编写项目一中的任务四，邱学林编写项目二中的任务二；张俊清编写项目二中的任务三；于倩颖和赵金科编写项目一中的任务五；张冰华和丛祥安编写项目一中的任务一；高飞和高慧编写项目二中的任务一；周祺编写附录。

本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大量资料，借鉴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恕不一一列出。本教材的修订得到了物流企业、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3年5月



教学情境	1
项目一 物流单证操作	7
任务一 认知物流单证	8
任务二 物流服务合同的编制与应用	11
任务三 仓储管理单证设计与填制	58
任务四 货物运输和保险单证取得与填制	99
任务五 货物进出境单证取得与填制	132
项目二 物流结算操作	187
任务一 认知物流结算	188
任务二 国内物流结算	193
任务三 国际物流结算	228
参考文献	267
附录 英文术语	269

教学情境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是提供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商，主要为彩电、IT（信息技术）及家具产业链提供仓储、装卸、干线运输、区域性分拨配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公司立足山东，辐射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安徽、辽宁等地区，集中陆海空优势，加大国际物流合作。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海尔路 888 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账号：1034160111155296985。税号：370000901512346Z。法人代表：刘旭华。公司电话：0532 - 8930705/8939438。传真：0532 - 8939773。电子邮箱：sdfhwl@163.com。

在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全国庞大的运输网络中可统一调配的车辆达 15000 多辆，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38 个大型区域物流分拨中心，可使用的仓储资源面积达到 270 万平方米。

一、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运输、仓储服务、国际货代、报关报检代理、保险代理等。

（一）国内国际运输

1. 国内国际海运服务

- （1）提供整柜海运服务，专为整装运输设置的专业服务；
- （2）提供个性化的门到门多式联运解决方案；
- （3）提供散货拼箱海运服务，专为拼装运输设置的专业服务；
- （4）特殊项目运输服务，为各种复杂的大型的需要特别处理的货物设置的特殊运输服务，如化工危险品运输等。

2. 国内国际空运服务

- （1）提供空运舱位、报关、制单、出运服务；

(2) 提供工厂提货、进(出)口清关(转关)、检验检疫、机场地面操作及派送服务;

(3) 提供进口制单、报关、转运及门到门送货服务;

(4) 提供空运货物包装、仓储(保税)、分拨服务;

(5) 提供海、陆、空多式联运服务;

(6) 提供包机、鲜活、挂装、特种及保税货物运输服务。

3. 国内国际陆路运输服务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陆路运输服务覆盖国内 100 多个城市及国外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依托自主研发的运输管理系统,可以实现网上订单和货物运输状态在线实时查询,行车动态可及时有效地反馈客户,为生产及销售环节的企业客户提供接驳中转、运输、分拣、组装拼柜、装配、包装等一条龙即时配送服务及整车货物运输服务。

(二) 仓储服务

1. 普通仓储服务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现代化物流中心,以及多个站台式和地面式钢结构库房和露天堆场,自有标准化托盘近 1500 个。公司仓库储存条件优越,不仅能满足一般货物的储存要求,而且具备足够的库房条件和管理经验储存特殊货物和对储存条件要求较高的高端货物。

2. 保税监管仓储服务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一家公共保税仓库——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保税仓库,面向沈阳市企业提供保税仓储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与发展,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保税仓库在物流方案定制、仓库管理、分拨配送、多式联运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与来自国外的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知名制造业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国际货代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可以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代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和拆箱、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询等业务。

(四) 报关报检代理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商品一站式报关报检服务。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具有经海关批准专门接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资格,可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代办减免税,代理企业海关注册,代办外商、外国常驻机构物品的通关手续,制订疑难进出口商品通关解决方案。

(五) 保险代理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代理承保各种货物运输保险,并能根据客户需求制订保险策略和接受客户委托代理投保。货物运输险理赔网络遍及全球,服务及时、全面、完善,保险方案周密、实用,保险费率合理。



二、服务报价

（一）运输成本费用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成本费用按直接负责运输的人员的工资、运输设备的折旧成本、运输过程中所耗费的燃料费及动力费、装卸搬运费、高速路桥等通行费、车辆保险费和维修费、年检费等加总计算。

（二）仓储成本费用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储成本费用主要有：保管费、仓库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场地租赁费、仓储设备购置费与修理费、装卸搬运费、管理费和仓储损失等。其中，托盘使用费为0.21元/（天·个）；立体货架费为5.42元/（天·货架）；一般货物仓储费为5元/天；备件货位费为0.25元/（天·货位）；验收区费用为0.6元/（天·平方米）。

（三）出货成本费用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货成本费用根据产品的下列费用计算。

配送单制作费：包括分拣、装箱、包装的费用。

出货送货运费：包括运输费和搬运费。

中间费用：包括叉车装卸和第三地暂存等产生的费用。

（四）信息系统费用

每个单件（SKU）的信息系统费用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产生：创建、维护客户主数据，创建、维护物料主数据，创建、维护批次主数据，创建收发货订单，汇总与分析各项历史数据，提供各项报表等。

常态使用费按保存每个单件（SKU）信息5元/次收费。

（五）折扣

对于货物数量大、服务时间长的客户可酌情予以折扣，最大折扣系数为0.85。

（六）管理成本、税金、利润

每次结算时在上述成本加全的基础上加收15%的管理成本、税金、利润。

特别注明：一旦上述计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核算成本、制定折扣系数。

三、客户的义务

（1）提供货品的保质期等相关属性的资料。

（2）货物到空港前72小时提供 Packing List & Commercial Invoice（装箱单及商业

发票)。

(3) 每次进货拆箱和出货检验时委派产品专家和工程师到现场指导。

四、单据及付款条件

一般情况下,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将在每次货物到达时开发票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将物流费用电汇至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账户,电汇请汇至以下地址。

单位名称: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370000901512346Z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账号:1034160111155296985

如为长期客户,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一角

2020年1月5日,在广州贸易洽谈会上,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乙方)与美国AVAYB产品的中国驻北京代理商——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甲方)达成合作意向,由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为其产品承担国内国际运输、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费用由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月10日,双方协商一致,在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及配套服务等。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国内国际运输、仓储服务、国际货代、报关报检代理、保险代理、配送等业务。

(2) 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负责联系美国公司按时提交产品,并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符合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与信息等,同时在货物到北京空港前72小时提供Packing List & Commercial Invoice,在进货拆箱和出货检验时委派产品专家和工程师到现场指导。

(3) 费用支付。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物流服务及配套服务包括上述国内、国际段各项内容,物流费用为货品货值的2.8%。一旦成本计算发生重大变化,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有权重新核算成本、制定折扣系数。

(4) 单据及付款条件。物流费用的结算时间:货物到达后20日内结清所有的物流费用,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将在货物到达后10日以内把发票寄给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于10日内将物流费用电汇至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账户。

(5) 违约责任。如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未按时向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交保质、保量的货物或未支付物流服务费用,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应向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完成相关物流服务及配套服务,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应向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

方各执一份。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始日期）起 3 年有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法院裁决。

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阳
 公司联系方式：010 - 6666501/6666502 传真：010 - 6666502
 电子邮箱：zhaoyangl@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01030700056028936
 税号：91110000101112310B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旭华
 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32 - 8930705/8939438 传真：0532 - 8939773
 电子邮箱：sdfhwl@163.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海尔路 8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账号：1034160111155296985
 税号：370000901512346Z

六、企业对物流单证与结算岗位人员的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同企业文化，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客观公正，有大局观，遵纪守法。
- (2) 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细心谨慎，熟悉物流单证与结算的岗位职责、内容和流程，认真履职。
- (3) 根据企业物流业务及时、准确完成物流单证与结算岗位的任务。
- (4) 进行相关物流单证（如合同、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等）的编制、获取、审核及管理。
- (5) 收集和整理各种物流单证，完成相关物流单证的核对，并能对物流单证进行处理和基础数据的录入及归档。
- (6) 跟踪相关物流单证，统计核对相关数据。
- (7)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及时发现物流单证与结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能妥善地解决问题，同时具有计划、组织、协调、沟通、核算与决策的能力。

项目一 物流单证操作

现代物流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细胞，它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各个产业得以发展的重要支撑和纽带，是国家基础设施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因此，它的高质量生产运营决定着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生机和活力，对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的“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物流企业经营者与管理者为加强企业经营与管理，需要掌握大量相关业务信息和流程，这就需要相关物流单证人员通过一定的媒介对物流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分析、应用、储存、传播与跟踪，即对物流活动中的信息进行获取和编制等活动，从而形成物流服务合同、仓储单证、分拣单证、包装单证、配送单证、运输单证、报关报检单证、保险单证、结算单证等相关物流单证，物流单证是物流活动中形成的单据和凭证，是物流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物流单证管理岗位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内容简介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物流活动过程设计并编制各种物流单证，为企业物流管理工作提供依据。物流单证主要包括物流服务合同、仓储单证、分拣单证、包装单证、配送单证、运输单证、报关报检单证、保险单证、结算单证等。

任务一 认知物流单证

知识目标

- 了解物流单证的种类
- 掌握物流单证的含义与作用
- 掌握物流单证员的工作内容与职责

能力目标

- 能对物流单证有正确的认知

素质目标

- 增强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为党、为国和为企业服务的决心与能力

任务引入案例

2020年6月，我国山东济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德国 Dürr 公司签订了进口三套设备的国际贸易合同，以欧元计价结算，采用 FOB 价（离岸价），目的地为山东济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地。此国际贸易合同生效后，山东济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此项合同的物流业务。2020年12月月末，三套进口设备运抵青岛港，2021年1月中旬运到山东济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地。

【思考】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在负责此项物流业务过程中，需要取得和填制哪些物流单证？这些物流单证在此项物流业务过程中起什么样的作用？

任务目标

对物流单证有正确的认知。

任务分析

1. 掌握物流单证的含义与作用，了解物流单证的种类。
2. 掌握物流单证员的工作内容与职责。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团队精神，能够发现物流单证编制和填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能正确处理问题，同时具有计划、组织、决策、协调等社会能力。



一、物流单证的含义、作用和种类

（一）物流单证的含义与作用

单证通常是指业务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单据、票据、凭证。狭义的单证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单证则指各种文件和凭证。

物流单证是指物流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单据、票据、凭证。

合同双方凭借这些单证来处理货物的交付、仓储、包装、运输、保险、商检和结汇等业务。

物流单证是物流管理或物流工程中关键的环节之一，体现为对内的表格、单证的设计和对外标准与规范，单证的编制与填写是现代物流管理、物流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物流活动的监控离不开单证，表格与单据是物流信息流的可视形式。单证在物流公司内部是操作员所执行的指令、状态记录的载体；是管理层传达指示的载体；是物流质量监控人员收集反馈、评价质量的载体。单证在公司外部则是不同物流主体沟通的工具，明快快捷的单证体系能够大大提高物流企业的管理效率。物品交接时，交接人双方必须于单据上签章确认，以便追溯。物流单证需要保持整洁，除交接人员的签章、收发信息及过账号码外，单证上不得有其他字迹，更不得乱涂乱写。

（二）物流单证的种类

物流单证通常有两类：一类是状态记录单证，一般由现场操作员填写，现行的物流单证大多数为状态记录单证；另一类是质量控制单证，由客户或管理人员填写，这类单证的作用是监控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促进物流流程改进及提高物流服务质量。质量控制单证通常是在状态记录单证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得到的。随着智慧物流的发展，物流单证正向电子化方向发展，物流状态和流程控制全程数据化和透明化，体现出流程数据化、一切数据流程化、全程物流智能化的特点。

对于物流企业来讲，物流单证是企业进行物流活动的基本工具，更是体现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二、物流单证员的工作内容

物流单证员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物流单证的编制、取得与填制等。

物流单证的编制是指对企业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单证通过合理规划和周密构思及各种方式将其名称、形式与内容表达出来的过程。

物流单证的取得是指根据物流作业管理的任务要求，从企业外部客户或内部客户手中

获得相关物流单证的过程。

物流单证的填制是指企业物流人员根据物流作业管理的任务要求,填写物流单证的过程。

物流单证员的具体工作还包括审证、审单、交单和归档等一系列业务活动,贯穿于物流活动的全过程,具有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性强和要求高等特点。

涉及合同、订单、报关、报检、运输、仓储、银行、保险等的各个环节,无一不是通过各种单证来传递信息的,物流单证员操作技能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物流业务的管理与控制机制能否实现,以及业务结算、结汇的时效和成败。

三、物流单证员的工作职责

根据物流业务的内容,物流单证员的工作职责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 负责公司物流业务相关合同的核销归档工作及各项结算的核销归档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物流业务相关合同、结算台账的建立及记录。
- (2) 负责相关物流单据及海关单证的保管及文书处理。
- (3) 负责相关合同的平衡测算及业务处理。
- (4) 负责根据业务要求制作、审核各种物流单证。
- (5) 负责公司进出库商品的出入库手续办理及仓储、运输、配送工作的安排。

(二) 协助相关部门及客户进行进出口业务申报工作及进出口商品的对账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 (1) 配合相关部门及客户提供进出口业务申报资料。
- (2) 协助相关部门及客户执行税务处理。
- (3) 配合相关部门及客户协调与境外政府机构的工作关系。
- (4) 负责公司商品进出口手续的办理。
- (5) 配合业务人员处理涉外事务。
- (6) 负责商品进出口运输安排与跟单。

随着物流公司的船代、货代业务的深入展开,物流单证员的工作更加繁杂,也更加重要。



归纳总结*

本任务的归纳总结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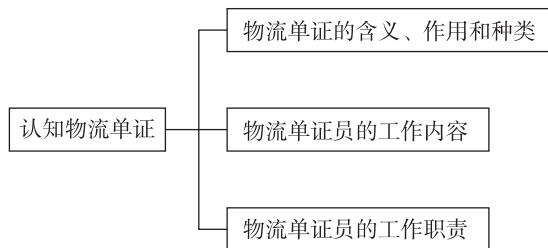


图 1-1-1 认知物流单证的归纳总结



思考与训练

一、判断题

1. 物流单证是指物流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单据、票据、凭证。()
2. 物流单证员的主要工作内容是进行物流单证的编制、取得与填制等。()

二、思考题

1. 谈一下物流单证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2. 如何做好物流单证员的工作？

任务二 物流服务合同的编制与应用

知识目标

- 了解物流服务合同的种类及特征
- 掌握物流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 掌握物流服务合同的一般格式

能力目标

- 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结合实际工作任务编制一份物流服务合同

素质目标

- 增强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为党、为国和为企业服务的决心与能力



任务引入案例

2020 年 1 月 5 日，在广州贸易洽谈会上，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乙方）与美国

* 每个任务的归纳总结以重点知识点为基础编制，不与正文内容一一匹配。——编者注。

AVAYB 产品的中国驻北京代理商——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甲方）达成合作意向，由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为其产品承担国内国际运输、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费用由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1月10日，双方协商一致，在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及配套服务等。

【思考】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如何编制相关物流服务合同？



任务目标

通过学习能正确编制相关物流服务合同。



任务分析

1. 掌握相关物流服务合同的含义、特征。
2. 能正确编制采购合同、仓储合同、配送合同、运输合同、第三方物流合同和物流保险合同等。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团队精神，能够发现编制相关物流服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能正确处理，同时具有计划、组织、决策、协调等能力。



任务导读

合同是进行市场交易的主要形式，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共计二十三章四百二十八条。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同时废止。《民法典》共七编1260条，主要包括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其中《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是在原有《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起来的合同制度。《民法典》合同编共3个分编、29章、526条。

一、合同编制的基本知识

（一）合同的含义与意义

1. 合同的含义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合同的主体是民事主体；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以在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

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简称，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



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民事主体一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所谓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自然人或社会组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所谓民事行为能力，就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三种情况：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人的机关或代表行使。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合同的意义

合同编在《民法典》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种重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民法体系中的重要性。这主要体现为四个“最”：条文数量最多，《民法典》共 1260 条，合同编就有 526 条，条文数接近整个《民法典》的“半壁江山”；复杂程度最高，涉及极为复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裁判运用最多，在司法和仲裁实践中，合同案件远多于其他民事案件；规则的变动幅度最大，与《合同法》相比，合同编增加了 136 条，删除了 37 条，修改了 153 条。二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它是民事主体实现意思自治的重要工具，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式，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二）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民事主体之间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

1. 合同的订立原则

（1）民事主体资格合法原则。这是指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订立合同的权利。

（2）内容合法原则。这是指必须遵照国家的法律、法令、方针和政策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和手续应符合《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的具体规定。

（3）平等互利原则。合同的订立必须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

（4）自愿与协商一致原则。

2. 合同的订立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3. 合同订立的内容

合同订立的内容就是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内容。由当事人协商约定的,且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序良俗及第三人利益的内容都可以成为合同的内容。

我国《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七十条明确规定,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合同当事人即合同主体,是每一份合同都必须具备的,没有当事人的合同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因此,合同的条款必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住所。如果是由自然人签订的合同就必须写明对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等情况,如果是由法人签订的合同,就必须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办公场所。

(2) 标的。合同标的是指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如果不规定标的,就会失去目的,而失去标的的合同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依照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合同的标的条款必须清楚地写明标的名称,以使标的的特定化能够界定权利义务的量。合同标的的种类很多,可以是货物,可以是货币,可以是劳务,可以是智力成果。

(3) 数量。所谓数量,就是合同标的的数量多少。在通常情况下,合同标的的数量多少与合同所涉及金额的大小有着直接的联系,而合同涉及金额的大小与合同当事人法律责任的大小有着必然内在联系。因此合同标的数量当然是合同主要条款。因此,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标的数量必须确切,那么怎样才能做到数量确切呢?首先,合同当事人必须选择好双方能够共同接受的计量单位;其次,合同当事人必须确定好双方能够共同认可的计量方法,是以单位个数、重量、面积,还是以长度、容积、体积等其中的某一种来计量标的;最后,就合同的数量而言,应当协商议定合理的磅差或者尾差。总之,就合同标的的数量问题,在合同中必须确切。

(4) 质量。合同标的的质量即合同标的质的规定性。质量问题区别着不同标的物的性质,是这一标的区别于同类另一标的的具体特征。标的的质量需要详细、具体。尤其是标的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规格、型号等都要明确、详尽,不得有误。一般而言,合同标的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或行业执行标准执行,没有部颁标准或行业执行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没有地方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企业标准的可按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5) 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或者报酬是合同标的物的价金,这种价金可能是合同一方当事人让渡合同标的物所应接受的价金,也可能是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取得合同标的物所应当支付的价金。当然,由于合同的多样性,并非每一种合同都涉及价款和报酬的问题。因此,合同当事人在协商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必须对价款或者报酬的问题协商一致,若未达成一致,则表明合同没有成立。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所谓履行期限是指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中所规定义务的时间界限,亦即合同义务完成的时间。同时,也是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否违约的衡量标准之一。合同履行期限,因其规定的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即时履行、定时履行、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和分期履行,如果是分期履行还应当写明每期履行的准确时间。

所谓履行的地点是指履行合同义务的地点。合同履行的地点对每一合同都是比较重要的,特别是对于交易行为或者运输合同。因为,履行的地点是确定合同是否实际履行的依据,是确定运输费用由谁负担、风险由谁承担的依据,有时是确定标的物所有权是否移转、何时移转的依据。



所谓履行的方式是指履行合同义务的具体方法。合同履行的方式对于每一合同的实际履行都是比较重要的。例如，合同履行的方式是一次交付还是分期分批交付，是交付实物还是交付标的物所有权凭证，是铁路运输还是空运、水运等，合同履行的方式关系到当事人的物质利益，合同条款中应当写明。

(7) 违约责任。所谓违约是指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当事人，依照法律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之所以要承担违约责任，不是出于合同当事人的约定，而是由合同的法律效力所决定的。即合同中并没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不等于合同当事人对违约行为可不承担责任。违约责任条款的作用是不言自明的，它对当事人的利益保护关系重大。因此，合同对违约责任应予以明确。

(8) 解决争议的方法。所谓解决争议的方法，是指合同当事人因涉及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等问题发生争议或者纠纷时，在双方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通过何种途径来解决争议或者纠纷的约定，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民事流转关系的效力都是十分重要的。就我国目前法治建设的情况来看，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主要包括仲裁、民事诉讼和调解等。

4. 合同订立程序

合同订立程序是指当事人各方相互表达诉求，并就合同条款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过程。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1)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内容具体确定；二是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发出要约的当事人为要约人，受领要约的当事人为受要约人，简称受约人。

(2)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新的要约。承诺一旦生效，合同立即成立。

(三)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即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赋予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约束当事人各方乃至第三人的强制权力。

1. 有效合同

有效合同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的合同。合同有效应具备的条件主要有：一是订立合同的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三是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是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其特征是具有违法性，自始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无效的条件，一是订立合同的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三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四是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五是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是以欺诈、胁迫方式损害国家利益。

(四) 合同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责任的含义

合同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必须要有违约行为。

2. 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形式

签订了合同之后,合同中有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责任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一般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五种。

(1) 继续履行。一方存在违约的行为时,非违约方已经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2) 采取补救措施。标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3) 赔偿损失。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应当依法赔偿非违约方所受损失。

(4) 定金责任。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 违约金责任。可以由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五) 物流服务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1. 物流服务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物流服务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针对约定的物流服务行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物流服务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类型,但又有别于其他合同,因此,物流服务合同除具有合同的一般特性外,还具有如下自身特征。

(1) 物流服务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双务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同时又相互承担义务;有偿则是指当事人在享有合同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代价。物流企业以收取服务费用来盈利,所以服务不能是无偿的。

(2) 物流服务合同是诺成合同。相对于实践性合同而言,只要物流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合同即告成立,而无须以交付标的物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

(3) 物流服务合同是提供劳务的合同。物流服务合同的标的不是物,而是物流企业向物流服务需求者提供物流服务的行为。虽然在物流企业为用户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经常会出现用户的货物被物流企业实际占有的情况(如保管、运输等),但货物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物流企业没有处理货物的权利,必须按物流服务需求者的要求完成物流服务项目。

(4) 物流服务的一方是特定主体。合同的主体是两方或多方当事人,根据合同自由的原则,法律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过多的限制性要求。但基于订立合同的要求,物流服务合



同的一方应是特定主体，即依法成立的专门提供物流服务并收取报酬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物流服务合同对第三方有约束作用。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合同通常只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作用，但物流服务合同有其特殊性。物流企业作为服务商，在订立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并非收货人的情况下，通常要向第三方——收货方交付货物，收货方可以直接取得合同规定的利益，同时也应自觉受合同规定的收货期限、地点等条款的约束。

(6) 物流服务合同通常是格式合同。格式合同又称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在交易频繁的商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领域，服务商不可能与个别消费者逐一订立合同，因此，格式合同被广泛采用。

2. 物流服务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 物流服务合同的形式。根据司法实践，物流服务合同应优先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有法律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物流服务合同的内容。物流服务合同包括约首部分、主文部分、约尾部分。物流服务合同主文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合同标的，即物流服务内容。

②合同各签订方应为本合同履行所提供的条件（如设施、场地、人员、安全保障体系、信息系统等）。

③服务期限。

④服务履行方式。

⑤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⑥不可抗力的处理约定。

⑦保险。

⑧违约责任。

此外，物流服务合同主文部分还可根据需要增加例外条款、保密条款、补充条款、合同附件等内容。



小知识

订单与合同

订单是货物购销者或服务供需方就某一标的达成的协议。订单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合同、确认书、协议书、备忘录、意向书等。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现代物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的物流服务合同类型很多，主要包括采购合同、仓储合同、配送合同、运输合同、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保险合同等，不同合同具有不同的内容。

二、采购合同的编制

(一) 采购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1. 采购合同的含义

采购是企业经营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企业获取利润的重要来源。一方面,企业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需要通过采购获得资源;另一方面,由于采购活动也会发生各种费用,因此要对采购过程进行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活动,从而降低采购成本。采购过程既包含商流,又包含物流,采购是物流管理的内容之一,是物流活动的起始点之一,其重点放在如何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上。

采购合同是买卖合同的一种。我国《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分编典型合同中专门对买卖合同作了规定,这是我国在采购与销售方面的最基本的法律制度。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卖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形式。

采购合同是商业、工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了生产或经营,采购原材料或产品而订立的合同。采购合同中一般是采购方作为甲方,销售方作为乙方。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的事项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互易等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也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物资采购有时涉及生产周期较长的物资,因此物资采购合同的期限一般较长,有时是分期分批地成交。

2. 采购合同的特征

采购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这些特征表现了合同的共同属性。但是采购合同还具有自己的特征,使其与其他种类合同相区别。采购合同主要有以下特征。

采购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合同。所谓转移财产所有权是指双方当事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在交付物资时,同时将该物资的财产所有权(即占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转移给另一方当事人。这样,一方当事人就失去财产所有权,而另一方当事人获得财产所有权。所谓转移经营权是指在国有企业之间发生采购合同关系时,由于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因此,一方交付物资,只是向对方转移财产的经营管理权,所有权仍属于国家。这一特征是采购合同的主要的和本质的法律特征。

(二) 采购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采购合同应清楚地规定供需双方交货、接货的各种要素,货款结算方式及履行的经济责任。

1. 采购方的主要义务与权利

(1) 采购方应按采购合同规定支付供货方的货款,即按约定的数额、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价款。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货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采购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送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供货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3) 采购方应承担由于其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供货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采购方提供的错误信息而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

(4) 采购方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

(5) 供货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采购方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采购方承担。

(6)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采购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7)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供货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采购方请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 供货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供货方的主要义务与权利

(1) 供货方应该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标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产地、品牌等交付标的物及其相关技术资料,交付提取标的物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供货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供货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采购方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提前交付的货物、多交付的货物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方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产生的保管费、保养费等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5) 供货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采购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如采购方不能利用,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供货方负责修理、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发生的实际费用。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6)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或其他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其他由供货方大意造成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错误及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7) 供货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按采购合同规定支付供货方的货款。

(8) 由于采购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供货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承担。

(三) 签订采购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1) 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对对方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和信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判断对方当事人是否具有订立合同的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履约能力及信用情况,这是非常重要的。

(2) 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条款,最好能有利于己方,对一些有歧义、不合理的条款要和对方落实清楚,以免出现问题时,解决起来比较麻烦。



(3) 要求对方在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基本计量单位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4) 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都要加盖单位公章。

(5) 对特定条款加以注明。如退换货的办理方式、违约责任说明、送货时间等均应约定清楚。属于可以再加工的产品的退换货事项也要加以约定，现在市场上的惯例是加工产品概不退货。

(6) 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定要注明结算方式和时间。

(7) 了解和落实退补货原则。现在市场上的供货方对于退补货问题，都会有一些约定。对于富余的产品或者不足的产品，要尽快与供货方协商办理，以免出现退不了和没有相同型号的问题。

(8) 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定要注明产品的等级和产地，防止供货方以次充好。

(9) 适当地交一些定金，等货送到家，验收无误后再付全款。同时最好约定产品不符合要求可无条件退货，以及退回定金。

(10) 签订合同时双方都要有诚心条款（如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理意见等）。

（四）采购合同的样本

对于采购合同，可在《民法典》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合同双方的需求及采购物资的特点，自行设计。常见的采购合同样本如下。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买方或采购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卖方或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货物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享。

第一条 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续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5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包装费由()负责。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乙方送货;
 - (2) 乙方代运;
 -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_____。
4. 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3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制月度运输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并进行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方、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产品运输和装卸费由()负责。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 _____。
2. 验收手段: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第八条 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保证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从而完成验收工作。

2. 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 甲方应积极配合, 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 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 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 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 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 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 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4.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 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 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 甲方将验收款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良好的、性能稳定的、数量符合约定的。

2.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 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 六个月内可保修。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不由乙方承担。

3. 在保证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 不收取任何费用。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 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保证期结束后, 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 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 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收到甲方的维护要求后, 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 需要现场维护,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 ~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 ~3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3.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保养费等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乙方除应负责运送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运交给合同规定的接货人外, 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 乙方提前交货的, 甲方接货后, 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合同规定自提的, 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要的, 乙方应照数补交, 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甲方不再需要的, 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通知乙方,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的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保证期的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买方或采购商）：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或供应商）：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小问答

合同中的甲方、乙方，哪方代表接受服务方？哪方代表提供服务方？

三、仓储合同的编制

(一) 仓储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1. 仓储合同的含义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在仓储合同关系中，存入货物的一方是存货人，保管货物的一方是保管人，被交付保管的货物为仓储物。仓储保管是一种商业行为，保管人通常是有仓储营业资格的企业，被称为仓储营业人。

2. 仓储合同的特征

仓储合同是一种特殊的保管合同，它具有保管合同的基本特征，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特征。

(1) 仓储物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只是货物的占有权暂时转移，而仓储物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仍属于存货人。

(2) 仓储合同的保管对象必须是动产，不动产不能作为仓储合同的保管对象。这也是仓储合同区别于保管合同的显著特征。

(3) 仓储合同的保管人，必须具有依法取得的从事仓储业务的资格。仓储是一种商业行为，有无仓储设备是保管人是否具备营业资格的重要特征。仓储设备是指可以用于储存和保管仓储物的设施。仓储营业资格是指保管人必须取得专门从事或者兼营仓储业务的营业许可。

(4) 仓储合同是双务、有偿、诺成合同。仓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给付报酬和其他费用。

(二) 仓储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仓储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可以理解为一方的义务是另一方的权利。

1. 保管人的主要义务

(1) 保证仓储物完好无损。保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保管条件和保管方式妥善保管仓储物，不得擅自改变保管条件和保管方式。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保管，保管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保管条件，并应依照法定或者约定的要求进行储存操作，否则若造成毁损，由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此危险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保管人应当催告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做出必要的处置，情况紧急的，保管人可自行做出必要处置，但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2) 对库场因仓储物保管而配备的设备，保管人有义务加以维修，保证仓储物不受



损害。

(3) 在由保管人负责对仓储物进行搬运、看护、技术检验时，保管人应及时委派有关人员到场。

(4) 在仓储期间，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要求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的，保管人应当允许。

(5) 保管人对自己的保管义务不得转让。

(6) 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的仓储物，不对此仓储物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7) 保管人应做好入库的验收和接受工作，一旦接受存货人的储存要求，保管人应按时接受仓储物入场，办妥各种入库凭证手续，配合存货人做好仓储物的入库和交接工作。

(8) 仓储期间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存货人或交付给仓单持有人，如仓储合同未约定储存期间，则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有权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有权随时要求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提货，但应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2. 存货人的主要义务

(1) 存货人应确保入库场的仓储物数量、质量、规格、包装与合同规定内容相符，并配合保管人做好仓储物入库场的交接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取委托保管的仓储物。

(3) 按合同规定的条件支付仓储费。

(4) 存货人应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

(5) 对于危险品，必须提供有关此类货物的性质、注意事项、仓储预防措施、仓储应急方法等。违反此项义务的，保管人可拒收仓储物，也可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6) 由于存货人的问题造成退仓、不能入库场的，存货人应按合同规定赔偿保管人。

(7) 由于存货人的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发货的，由存货人赔偿逾期损失。

(三) 签订仓储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1. 合同保管人的资格确定

在仓储合同中，保管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专营或兼营仓储业务的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未经核准登记而擅自从事仓储业务的，属超越其经营范围的经济活动，依法应确定为无效。因此，存货人在寻找仓储合同的对方及订立合同时，应首先查明对方是否具有从事仓储业务的资格，并且是否在其营业执照上写明。凡是营业执照上没有仓储业务资格的，存货人不可与之订立仓储合同。

2. 合同签订双方的资信审查

对方现有的、实际的经营状况也是签约前审查的重要内容。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虽有主体资格但经营状况不佳、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企业。为避免被欺诈，签约时应直接派人到对方企业或通过信函、电报、电话进行资信调查，或借助当地工商机关、公安机关、该企业的主管部门等了解其信用及履约能力。在对对方资信情况了解确切后，再决定是否签约。

3. 仓储合同标的物的合法性审查

标的物违法将导致仓储合同无效。因此，在订立仓储合同时，保管人应确切地知晓存

货人存放的是什么物品,防止存货人利用仓储公司存放违法物品。凡是法律禁止流通的物品以及未经正式批准而被存货人占有的限制流通物,保管人不得为其提供仓储场所。这要求保管人加强对入库仓储物的验收工作。

4. 代理人资格审查

在与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仓储合同时,当事人应注意审查对方是否具有代理资格,凡对方是无权代理的,不可与之订立仓储合同。

(1) 审查其是否具有授权委托书。在授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名称、代理事项、授权权限、授权期间,并由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2) 审查代理人是否在授权范围内代订仓储合同,凡是超越代理权限而订立合同的,将因无权代理而导致合同无效。

5. 合同书条款的审查

签订合同时应完备地审查合同中有无错误及不明确之处。双方在签约时,一定要对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全面协商,达成一致。与仓储有关的仓储物检验、包装、保险、运输等事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另定合同。在签约时,双方一定要仔细审阅合同语言是否明确,有无可能产生歧义,有无误写,主要条款是否都写进了合同,以防止日后引起纠纷或上当受骗。

以下是在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时应具体注意的事项。

(1) 主体方面。签约双方的名称要写全,不能简写。要核实保管人是否有仓储营业资格,实际保管人与保管人是否一致,代理签约者是否具有代理资格,防止仓储物被骗取。

(2)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方面。应详细填写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防止只填写仓储物名称,其他不填写。这关系到因保管不当或因其他保管事由而产生的索赔。

(3) 仓储物验收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方面。首先,要逐项认真写明存、取仓储物的验收内容、标准、方法、时间等,以免保管责任不明确,发生纠纷。其次,要注意写明仓储物的验收期限,验收时间与仓储物实际入库时间的间隔应尽量缩短,对易发生变质的仓储物,更应注意验收时间。仓储物验收期限通常是自仓储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政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再次,要写明保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仓储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如果发生仓储物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仓储物入库与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方面。首先,要将入库与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写全、写清,这关系到风险责任的承担。另外,有运费时还应写明运费由谁承担。其次,合同中要明确仓储物的出入库手续的办理方法,确立仓储物入库时间,双方当事人必须办理签收手续,在没有存货人在场的情况下,仓储物的出库应当由存货人原指定的第三者办理,不能直接与仓储物的买方办理。另外,仓储物在出库后,原合同约定由保管人代为发运的,合同条款中必须明确仓储物的运输方式,是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还是水路运输,或是所有运输方式都可以。合同规定不明确的,所造成的仓储物延迟到达的责任,由合同双方承担。再次,合同规定了运输方式后,还必须规定送达目的



地的时间，否则，所引起的损失双方均应承担。

(5)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方面。首先，如实正确填写损耗：不填或少填，保管人赔偿责任重；多填，存货人损失大。其次，合同中要订明仓储物在储存期间和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以及磅差标准的执行原则。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可以商定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双方作出规定。

(6) 包装条款方面。首先，合同中要明确仓储物的包装条款，如需包装仓储物必须由存货人负责，因为保管人不负有包装仓储物的义务，只负有储存仓储物的义务，不能混淆。其次，必须明确包装的各种具体要求，如包装物的外层用料，内层包装要求。易碎、易腐物品或危险物品的包装要求等要有具体规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仓储物包装，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条件下，按合同规定执行。因此，在缺少包装标准的情况下，合同应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装执行的标准。

(7) 储存条件和要求方面。仓储物的储存条件和要求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若需要在冷冻库里储存或是在高温、高压下储存，都应在合同中订明。特别是对易燃、易爆、易渗漏、易腐蚀、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储存要明确操作要求、储存条件和方法。原则上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8)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方面。写清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和结算数额。若是分期结算，还要将每期的结算数额和结算时间写清楚。

(9) 其他注意方面。详细、明确地填写违约责任，剔除明显或潜在的违约责任的附加条件；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方面，科学填写时间，选择权威、公正的机构出具材料；争议的解决方式方面，选择便利、公正的纠纷解决机关、解决方式和管辖地域；若涉及进出口仓储物，一定要逐项认真填写仓储物的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事项，不然，风险责任和储存责任不易分清；最后要求对方盖章，并核实盖章单位与当事人是否一致。

(四) 仓储合同的样本

仓储合同随着仓储标的不同，所耗费的人力物力不同，合同内容也不尽相同。一般仓储物的仓储合同的样本如下。

仓储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存货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保管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



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仓储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 品名: _____。
2. 品种: _____。
3. 规格: _____。
4. 数量: _____。
5. 质量: _____。
6. 包装: _____。
7. 件数: _____。
8. 标记: _____。

第二条 仓储场所、仓储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_____。

第三条 储存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仓储费的计算与结算

1. 仓储费的计算:为了提高仓库使用率,确保物资安全,经双方协商,确定保管人提供仓库____平方米(____货位)给存货人使用,仓储费每月每平方米____元(每个货位____元),合计月仓储费为____元整。

2. 仓储费的结算:仓储费结算方式_____;
仓储费结算时间_____。

第五条 仓储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相关资料

1. 仓储物验收的内容:_____。
2. 仓储物验收的标准:_____。
3. 仓储物验收的方法:_____。
4. 仓储物验收的时间:_____。
5. 仓储物验收的相关资料:_____。

第六条 仓储物入库和出库手续

1. 仓储物入库手续

存货人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仓储物验收相关资料,保管人应按验收相关资料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仓储物与验收相关资料不符,保管人应在返回的入库单上记载并于发现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存货人。仓储物入库完成后,保管人应填报入库单,入库单中应表明仓储物的垛号,并在入库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入库单先发传真再邮寄给存货人。

2. 仓储物出库手续

所有仓储物的提取一律凭存货人开具的加盖存货人“出库专用章”的提单或提货传真件放货(提单上要注明提货人身份信息)。提货人凭提单或提货传真件提货,保管人必须电话向存货人确认后才能出库,遇有疑点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如实发数与提单数存在差额,保管人应按实发数将提单返还并及时退还存货人。

第七条 仓储物特殊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

1.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储存条件?如需要,则特殊储存条件是:_____。
2. 仓储物保管要求:_____。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存货人的责任

由于存货人未向保管人说明仓储物的储存条件或未按标准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存货人仓储物的保险费由存货人承担。

2. 保管人的责任

(1) 在仓储物保管期间，仓储物发生丢失、变质、污染、损坏的由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储存条件对仓储物进行储存，造成毁损或其他事故的由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人的违约责任

(1) 在仓储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储存仓储物，造成仓储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仓储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送至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再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他约定责任：_____。

2. 存货人的违约责任

(1) 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缴纳仓储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处理。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仓储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仓储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 未按规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仓储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 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使仓储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仓储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仓储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仓储物的运输方式、到站地点、接货人，存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他约定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由于合同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严重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方式

1.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认真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法典》执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存货人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保管人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小问答

仓储合同与保管合同有什么区别?

四、配送合同的编制

(一) 配送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1. 配送合同的含义

配送是物流企业重要的作业环节,它是指在经济允许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配送是物流中一种特殊的、综合的活动形式,是商流与物流的紧密结合,包含了商流活动和物流活动,也是包含了物流中若干功能要素的一种形式。

配送合同是指配送服务经营人与配送委托人签订的有关确定配送服务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或者说,是经营人收取费用,将委托人委托的配送物品,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给收货人而订立的合同。委托人可以是收货人、发货人、贸易经营者、商品出售人、商品购买人、生产企业等配送物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可以是组织或者个人。

2. 配送合同的特征

(1) 无名合同。

配送合同不是《民法典》中的典型合同,不能直接引用《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典型合同规范。因而配送合同需要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规范,参照运输合同、仓储合同、保管合同的有关规范,通过当事人签署完整的合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有偿合同。

配送服务是一种产品，配送服务经营人需要投入相应的物化成本和劳动才能实现产品的生产。独立的配送服务经营是为了营利的经营，需要在配送服务经营中获得利益回报。配送服务经营的营利性决定了配送合同为有偿合同。委托人需要为接受的配送服务产品支付报酬，配送服务经营人收取报酬是其合同中规定的权利。

(3) 诺成合同。

诺成合同表示合同成立即可生效。当事人对配送服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时配送合同就成立，合同也即生效。配送合同生效后，配送服务经营人应为履行合同组织力量，安排人力、物力，甚至要投入较多资源，如购置设备、聘请人员。如果合同还不能生效，显然对配送服务经营人极不公平，因而配送合同必须是诺成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没有依据合同履行义务，就构成违约。当然，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确定合同开始履行的时间或条件，时间未到或条件未达到时虽然合同未开始履行，但并不表明合同未生效。

(4) 期限合同。

配送服务活动具有相对的长期性，配送过程都需要持续一段时期，以便开展有计划、小批量、不间断的配送，实现配送的经济目的。如果只是一次性的送货，则成为运输关系而非配送关系。因而配送合同一般是期限合同，确定一段时期或一定数量产品的配送关系，需要持续较长的时间。

(二) 配送合同的种类

1. 独立配送合同

独立配送合同指由独立经营配送业务的配送企业或个人或兼营配送业务的组织与配送委托人订立的仅涉及配送服务的独立合同。该合同仅仅用于调整双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配送行为为合同标的。

2. 附属配送合同

附属配送合同是指在加工、贸易、运输、仓储或其他物质经营活动的合同中，附带订立配送服务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配送服务活动没有独立订立合同。附属配送合同主要有仓储合同中附带配送合同、运输合同中附带配送合同、销售合同中附带配送合同、生产加工合同中附带配送合同等。

3. 配送合同的其他分类

配送合同依据合同履行的期限还可分为定期配送合同和定量配送合同。定期配送合同是指双方决定在某一期间，由配送服务经营人与委托人就其某些配送业务而订立的合同。定量配送合同则是配送服务经营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约定为定量的物品进行配送，直到该数量的物品配送完毕而订立的合同。

同时配送合同按照委托人身份的不同还可分为批发配送合同、零售配送合同、工厂配送合同等；依据配送物的不同可分为普通商品配送合同、食品配送合同、汽车配送合同、电器配送合同、原材料配送合同、零部件配送合同等；按照配送服务地理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市内配送合同、地区配送合同、全国配送合同、跨国配送合同、全球配送合同等。

(三) 配送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配送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任意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的约定，这

是双方的基本合同义务。

1. 配送服务经营人的主要义务

(1) 配送服务经营人采取合适的方法履行配送的义务。配送服务经营人应具有合适的库场,从而适宜配送物的入库、保管、分拣等作业;采用合适的作业工具,如干杂货使用厢式车运输;使用避免损害货物的装卸方法,如大件重货使用吊机、拖车作业;对运输工具进行妥善积载,使用必要的装载衬垫,进行捆扎、遮盖等;采取合理的配送线路;使用公认的或者习惯的理货计量方法,保证理货计量准确。

(2) 配送服务经营人提供配送单证。配送服务经营人在送货时须向收货人提供配送单证、配送清单。配送清单为一式两联,详细列明配送物的品名、等级、数量等信息,经收货人签署后收货人和配送服务经营人各持一联,以备核查和汇总。配送服务经营人需在一定期间向收货人提供配送汇总表。

(3) 配送服务经营人向委托人提供存货信息和配送报表。配送服务经营人需在约定的期间(如每天)向委托人提供存货信息,并随时接受委托人的存货查询,定期向委托人提交配送报表、残损报表等材料。

(4) 配送服务经营人接受配送物并承担仓储和保管义务。配送服务经营人需按配送合同的约定接收委托人送达的配送物,承担查验、清点、入库登记、编制报表的义务,安排合适的地点存放配送物,妥善堆垛或上架;对库存配送物进行妥善的保管、照料,防止配送物受损。

(5) 配送服务经营人返还配送剩余物。配送期满或者配送合同履行完毕,配送服务经营人需要将剩余的配送物返还给委托人,或者按委托人的要求交付给其指定的其他人。配送服务经营人不得无偿占有配送剩余物。

2.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1) 委托人保证配送物适宜配送。委托人需要保证由其本人或者其他提交的配送物适宜配送。对配送物进行必要的包装或定型;标注明显的标识并保证能与其他商品相区别;保证配送物可按配送要求进行分拆、组合;配送物能用约定的或者常规的作业方法进行装卸、搬运等作业;配送物不是法规禁止运输和仓储的物品;对于限制运输的配送物,需提供准予运输的证明文件等。

(2) 收货人收受配送物。委托人保证指定的收货人正常地收受配送物,不会出现无故拒收;收货人提供合适的收货场所和作业条件;收货人对收受的配送物有义务进行理算查验,并签收配送单证和注明收货时间。

(3) 委托人处理残料。合同期满,委托人有义务处理配送残余物、加工废料等。

(四) 配送合同的样本

配送合同的样本如下。

配送合同

配送方(甲方):

订购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商品名称与种类、质量及安全要求等

序号	配送商品名称与种类	质量及安全要求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1. 配送商品名称与种类：_____。
2. 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3. 数量：应保证数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乙方验货数量为准。
4. 时间：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每天____时前将所订购的商品送至乙方所在地，送货时间延迟 30 分钟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天货款 3% 的违约金。
5. 验收：甲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配送清单，乙方验收后由乙方人员签字核准，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乙方有权退货或要求甲方换货。

第二条 配送区域与地点

1. 配送区域为_____地区及_____省内各市县。

2. 配送具体地点为：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第三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指定提货地点至配送地点的门到门（库、站、港、店等）的配送服务。
3. 乙方必须提前一天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甲方传达配送计划。在合同期内，甲方按乙方订购的商品种类、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乙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配送费用计算

配送费用计算：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配送费用每____天结算一次，并于结算后____天内乙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2. 乙方必须将配送费用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甲方指定的账号，甲方指定的收款员应持甲方所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否则，如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送货到达时间每晚于规定时间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当次配送费用 20% 的违约金 (修路、交通管制除外), 若甲方送达的目的地错误, 应自费将商品送达乙方要求的目的地,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经双方确认, 商品在配送途中造成的破损、遗失、短缺等任何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赔偿值按实际货值计算, 且甲方不得擅自拆除商品包装并重新包装, 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违约或其他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3)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商品灭失、短少、损坏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原因有不可抗力、商品本身的自然属性、乙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2. 乙方责任

(1) 不按时与甲方结算配送费用, 每超一天偿付给甲方当月结算费用 10% 的违约金, 由于甲方提供结算单据不及时导致的超时结算除外。

(2) 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的配送车辆不能及时返回, 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当次配送费用的 20% 作为补偿金。

(3) 由于在商品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 而招致商品破损、爆炸, 造成人身伤亡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配送清单, 作为本合同附件, 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纠纷时,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法院裁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方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问答

代理人签订合同时, 合同法人代表的盖章, 用谁的章呢?

五、运输合同的编制

(一) 运输合同的含义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中, 运输旅客或货物的一方是承运人, 另一方则是托运人或者旅客。我们这里讲的运输合同如无特别说明通常是指货物运输合同。



（二）运输合同的特征

1. 运输合同主体的复杂性

所谓运输合同的主体就是运输合同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运输合同的主体与一般合同主体不同，具有其复杂性，这是由运输合同的特点所决定的。运输合同的主体包括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

承运人是指提供运输服务的当事人。凡是取得运输服务资格的企业和个人都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运输生产活动。承运人可以是组织，也可以是公民个人。承运人提供运输服务，其基本条件是应具备相应的运输工具。

托运人是指提供行李或货物的人。行李运输的托运人就是旅客，货物运输的托运人是货主。托运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是货物的所有人，也可以是货物所有人委托的运输代理人或者货物的保管人。运输合同是由托运人向承运人提出，经过承运人确认后成立的。因此，托运人作为合同的主体具有积极主动性。

收货人是托运人指定的领取货物的人。收货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有时就是收货人，但是在多数情况下，另有收货人。收货人作为运输合同的主体，也是运输合同的利害关系人。

2. 运输合同标的的特殊性

运输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运送旅客或者货物的劳务行为，而不是旅客和货物。旅客或者托运人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其目的是要利用承运人的运输工具完成旅客或者货物的位移，承运人的运输劳务行为是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目标。因此，运输劳务的行为才是运输合同的标的。运输合同的履行结果是旅客或货物发生了位移，并没有创造新的使用价值。

3. 运输合同属于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标的为运输劳务

运输合同的核心内容是承运人为旅客或者托运人提供的运输劳务。运输劳务本身虽然不会产生具体、有形的“劳动成果”，但却可以使旅客和托运人获得服务并从中受益。

4. 运输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在运输合同中，承运人运输旅客或者货物，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对待给付关系。

5. 运输合同一般为诺成合同

客运合同是诺成合同，因为该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货运合同一般为诺成合同，但也有一些是实践合同。

6. 运输合同多为格式合同

一般情况下，运输合同的条件是由承运人预先明确的，作为运输合同具体表现形式的客票、货运单或者提单也都是统一印制的，符合格式合同的特点。

（三）运输合同的种类

1. 根据运输方式分类

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运输合同可以分为铁路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水路运输合同、航空运输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五大类。

这五类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是不同的运输企业，而托运人可以是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公民个人。

2. 根据运送对象分类

根据运送对象的不同，运输合同可以分为旅客运输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两类。

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把旅客作为运送对象的合同。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旅客运输合同又分为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公路旅客运输合同、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及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与旅客运输相关的行李运输合同，可以看作一个独立的运输合同，也可以作为旅客运输合同的一部分。

货物运输合同是指以货物作为运送对象的合同。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多式联运等货物运输合同。

3. 根据是否有涉外因素分类

根据是否有涉外因素，运输合同还可以分为国内运输合同和涉外运输合同两类。

国内运输合同是指运输合同当事人是中国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公民，起运地和到达地等都在国内的运输合同。涉外运输合同是当事人或者货物的起运地、到达地有一项涉及国外的合同，如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等。



小知识

运输的种类

运输按运送标的分为客运和货运。

运输按运输方式分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

(四) 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运人的主要权利

要求承运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的地点；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前，托运人可以请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货地点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由此给承运人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2. 托运人的主要义务

托运人的主要义务包括如实申报货运基本情况；办理有关手续；包装货物；支付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3. 承运人的主要权利

收取运费及符合规定的其他费用。对逾期提货的，承运人有权收取逾期提货的保管费；对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不适合提存货物的，可以拍卖货物提存价款；对不支付运费、保管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承运人可以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

4. 承运人的主要义务

按合同约定调配适当的运输工具，接收承运的货物，按期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从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收货人之前，负有安全运输和妥善保管的义务；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后，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

5. 收货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收货人的主要权利是承运人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收货人可以持凭证领取货物；在发现货物短少或灭失时，收货人有权请求承运人赔偿。收货人的主要义务是检验货物；及时提货；支付托运人少交或未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

6.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殊效力

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将分区段的不同的运输方式联合起来为承运人履行承运义务的运输合同。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殊效力体现如下。

(1) 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多式联运经营人享有，多式联运的承运人之间的内部责任划分约定不得对抗托运人。

(2) 支付费用的总括性。托运人将全程不同区段的运费一次性支付给多式联运经营人，并取得多式联运单据。

(3) 对于联合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灭失或毁损的赔偿责任及赔偿数额，首先适用法律的特别规定或国际公约的规定；发生损害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由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赔偿责任，承运人之间的内部责任依约定或法定分配。

(五) 常见运输合同的样本

因为运输方式不同，运输合同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常见运输合同样本如下。

运输合同

托运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运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略)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为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

货物起运地点是_____；

货物到达地点是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

货物承运日期是_____；货物运到期限是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略)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略)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方式及验收方法

(略)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运输费用由_____支付; 结算方式是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 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 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 托运方需要变更目的地或收货人, 或者取消托运时, 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请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 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 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输费用。否则, 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 并要求托运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对托运的货物进行包装, 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2. 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 向托运方、收货人收取运输费用。如果收货人不缴纳或不按时缴纳规定的各种运输费用, 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 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 承运方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货物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 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 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导致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 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 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3. 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 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 收货人有权对到站或中途货物提出变更到站时间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 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 在接到提货通知后, 按时提取货物, 缴清应付费用。若超过规定提货时间, 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时, 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 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的, 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 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损坏, 造成人身伤亡的, 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自装的货物, 在到站卸货时, 发现货物损坏、缺少, 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 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 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 造成收货人无法卸货时, 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费用及违约金。

2. 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 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运到错误的到货地点, 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如果货物逾期到达,



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时，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 不可抗力。
- ②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③ 货物的合理损耗。
- ④ 托运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承运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小问答

可否为货物运输时的毁损风险办理保险？若可以办理，应由谁来办呢？

六、第三方物流合同的编制

（一）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含义

第三方物流是指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第三方物流具有节省费用、减少库存积压、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更专业、提升企业形象等诸多优点。

第三方物流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物流服务关系的合同化，第三方物流通过合同的形式来规范物流经营者和物流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物流经营者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多功能、全方位、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并依照合同来管理其提供的所有物流服务活动，因此第三方物流又叫合同制物流或契约物流，开展第三方物流活动就需要订立第三方物流合同。

所谓第三方物流合同，就是第三方物流服务活动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方物流是物流现代化发展的主要趋势,而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法律表现形式就是第三方物流合同,第三方物流合同在物流实践中大量存在。

(二) 第三方物流合同的特征

第三方物流合同涉及运输、储存、包装、装卸、搬运、配送等物流服务,本质上属于民商事合同,但与一般的民商事合同相比,第三方物流合同又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第三方物流合同的主体相对较为复杂

第三方物流合同中的主体包括以下三类。

(1) 物流服务提供者(物流经营者),是第三方物流合同中主要的一方,一般是第三方物流的专业经营者。

(2) 物流服务需求者(物流消费者),是第三方物流合同中的另一方,主要包括各种工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等。

(3) 物流服务活动的实际履行者。物流服务需求者和提供者是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基本主体,但物流服务提供者有时会把海运、陆运、通关、仓储、装卸等环节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委托他们完成相关业务,使其参与物流合同的实际履行,如运输企业、港口作业企业、仓储企业、加工企业等,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实际履行方成为第三方物流法律关系不可或缺的主体。

2. 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

在物流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从提供简单的储存、运输等单项服务转为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务,其中包括:物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设计最优物流方案;物流全程信息的收集、管理等。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大体上又可以分为资产型物流公司和非资产型物流公司。资产型物流公司又分为提供运输服务为主和提供仓储服务为主等不同类型;非资产型物流公司又分为提供货物代理为主、提供信息和系统服务为主、提供增值服务为主等不同类型。业务的专业化和多样化使得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内容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因此呈现出广泛性和复杂性等特点。

3. 第三方物流合同通常具有混合合同的特征

第三方物流合同涉及环节众多,合同的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单一的物流服务合同在性质上容易确定,如纯粹的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或仓储合同法律关系;然而,第三方物流合同往往是综合的物流服务合同,是集运输合同、委托合同、仓储合同、加工合同等各种合同于一身的混合合同,因而,物流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也是集存货人、托运人、委托人、代理人等各种身份于一身的混合地位。

(三) 第三方物流合同的法律关系

如上所述,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同时由于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资源不同,经营特色和经营方式也多样化,第三方物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变得复杂起来。

从第三方物流合同主体来看,一方面是物流服务提供者与物流服务需求者的关系,双



方基于物流服务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同时也必须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另一方面是物流服务提供者与物流活动实际履行者的关系，当物流服务提供者利用自身的物流经营资源独立完成物流服务的全部过程时，物流服务提供者与物流活动的实际履行者是相同的，法律关系相对较为简单，但第三方物流合同的主体往往是综合的物流服务合同，每个物流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资源不同，因此，实践中物流服务提供者在接受物流服务需求者的委托后，往往与一个或多个实际履约方分别签订合同，委托他们从事具体的运输、仓储、加工、包装、装卸等服务。

从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内容和性质来看，不管是物流服务提供者与物流服务需求者的关系，还是物流服务提供者与物流活动实际履行者的关系，根据不同的合同约定和物流实践，比较常见的是以下几种法律关系。

1. 运输、仓储、加工等一般物流服务法律关系

物流最主要的目的是通过运输链的顺利衔接，实现物质资料从供给者到需求者的物理移动最优化，所以运输、仓储、装卸、搬运等活动仍然是整个物流活动的核心要素。当第三方物流企业接受客户的委托，自己进行运输、仓储、装卸、搬运等物流作业活动，完成第三方物流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时，这种经营模式与传统运输业、仓储业等区别不大，当事人双方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如运输法律关系、仓储法律关系等。在物流实践中，物流仓库及相关设施可以通过自建或租赁取得。如果物流服务提供者在经营物流服务时接受货主的委托，根据运输、销售或消费的需要进行了包装、分割、计量、分拣、刷标志、组装等简单作业，或者对托运的货物进行了包装、集装箱拼箱、装箱或者拆箱，同时这些行为具有加工承揽的性质，那么物流服务提供者此时具有承揽人的法律地位，形成相应的加工承揽法律关系。

2. 委托代理法律关系

物流企业不可能拥有履行第三方物流合同的所有资源，因此不可避免地在第三方物流合同中约定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一定权限内可以物流服务需求者的名义委托另外一方完成物流业务，这时第三方物流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即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者以物流服务需求者的名义同第三方签订分合同，第三方履行第三方物流合同的部分内容，对该分合同的权利、义务，物流服务需求者也应享有和承担。另外，物流服务提供者也常常接受货主的委托，以货主的名义办理货物的报关、报验、保险、结汇等业务，此时物流服务提供者除了和物流服务需求者形成法律关系之外，还以货主的名义与海关、保险公司、银行或其他有关方发生法律关系。

3. 居间或者行纪法律关系

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物流服务提供者可能提供与运输有关的信息、机会等，促成物流服务需求者与其他物流服务提供者（如货主与承运人、港口经营者等）之间的交易，从中收取一定的费用，并协调有关当事方的利益，而自己并没有同任何一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向任何一方提供实体物流服务，此时，物流服务提供者处于居间人的法律地位。

实践中，也有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为货主提供运输代办服务时，由于没有运输工具，就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运输合同或者租用第三方的运输工具的情况，也有由于没有仓库，就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仓储合同或者租用第三方的仓库的情况，此时，物流服务提供者处于行纪人的法律地位。需要指出的是，实践中许多物流活动的当事人并不能清

楚区分委托代理、居间、行纪的不同,这几种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都是一方为他方办理事务、提供服务,其主要区别是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交易活动,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居间人则仅仅为他人提供交易机会和信息媒介服务,并不参与他人的合同交易行为;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进行交易活动。



小知识

什么是行纪?代理与行纪有什么区别?

所谓行纪,是指一方根据他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他方从事贸易活动,并支取报酬的行为。

与代理相区别的是行纪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而直接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

(四) 第三方物流合同的样本

第三方物流合同的样本如下。

第三方物流合同

甲方(客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第三方物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本合同在____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与____公司(客户)之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生效。

第一条 服务、支付和期限

第三方将履行“业务范围”所规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与价目表中所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致。如果在合同下提供的物流服务的货币价值(在其中任何一个月)比价目表提出的每月最小额要少,客户须支付不小于最小额的费用。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合同期限为自____日(起始日期)起3年,然后自动延期1年(续定条款)。合同的起始条款与续定条款终止日期前60天,双方将重新洽谈下一个延期合同的费用。

第二条 运送

1. 货物运送以第三方作为指定收货人。客户可不以第三方作为指定收货人来运送货物;第三方也有权利拒绝或接受货物。如果第三方接受货物,客户在得到第三方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承运人,并将一份副本送给第三方,说明第三方对上述财产没有受益权或其他利益关系。

2. 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客户不能把存在下列情况的货物运送到第三方:①与货物清单中的规定不一致;②每一批货物的包装标记不一致。第三方有权利拒绝或接受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如果第三方接受了这种货物,客户应支付价目表中所规定的费用,若价目表中没有规定,则支付合理的费用。第三方在收到这些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后,应尽快通知客户,以获得有关指令,第三方不负责由于口头传递所造成的失误。



第三条 仓储

由第三方配送的所有货物都必须恰当地进行标记和包装，然后送到仓库以便配送。客户在送货前，准备好符合“业务范围”的货单。双方同意第三方根据协议规定的价格储存和搬运货物。

第四条 送货要求

1. 没有客户准确的书面要求，第三方不运送或转运货物。某些情况下第三方也可以根据电话发出货物，但是第三方不承担口头传递信息而造成失误的责任。

2. 客户要求从仓库中提货，必须给第三方合理的提货期限。如果因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或者第三方不能控制的任何理由，或者因为非第三方责任而造成的货物损坏，那么第三方不承担这种过失的责任。如果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困难，客户与第三方应同意适当地延期。

第五条 额外服务（特殊服务）

1. 不属于通常物流服务的服务，即不属于“业务范围”内的服务，按第三方的通常费用标准合理收取额外的费用。

2. 客户所需要的特殊服务包括编制特定的存货报表、包装上的系列数字或其他数据的清单、货物的物理检验和物流运送清单等。

3. 为客户提供包装材料或其他特殊材料，可根据第三方的通常费用标准合理收取额外的费用。

4. 由于事先安排，不在正常商业时间内收到或运送货物，按第三方通常费用标准收取合理的额外费用。

5. 如果邮寄、电报或电话的费用超过通常的服务费用标准，或者在客户的要求下，不采用通常的通信方式，那么上述费用需向客户收取。

6. 有时第三方在没有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造成一些特殊费用是难以避免的，客户需要同意支付第三方由此而产生的合理的费用。然而，只要可能，第三方在造成这些费用前，应尽量从客户那里获得许可。这种许可可以是口头的，但第三方对口头传递信息所造成的失误不负责任。

第六条 责任和损失限制

1. 损失责任。对于合同上的标的，由于第三方没有照管好而造成储存货物的丢失或损坏，由第三方负责。除此之外，客户把私人财产送到第三方，第三方不为客户保火灾险或其他意外事故险，因火灾或其他事故造成客户私人财产损失，第三方无法律责任。

2. 保险。客户（甲方）委托第三方（乙方）代办保险事宜，保险费率按投保金额的 0.15% 计算，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单独支付，与相关物流费用一起结算）。

3. 损失计算。如果第三方对客户货物的丢失或损坏负责，为了计算这种损失，货物将按实际成本进行计算。

4. 装卸。第三方对由于进货、卸货或出货、装货的延误而造成的逾期费用负责。第三方应竭尽全力提供及时的服务。

5. 随后损失。不是由于第三方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随后损失，第三方不负责任。

第七条 义务

第三方将负责配备相应的人员，负责日常安全（包括下班后锁门和启动电子安全系统）管理，并负责包装材料、物流设备、办公设备和房屋的保养。

第八条 风险分担

有关方都认识到第三方为提供服务将作出承诺并投资。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无须任何理由，任何一方均可在 9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该合同。该书面通知应有终止日期。无论什么原因终止，无论是客户还是第三方提出终止，客户应同意补偿第三方全部的未摊提的贷款或租金，即由此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应得到相应的补偿。

第九条 索赔通知和诉讼

1. 所有的索赔要求必须在法庭宣判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只有在事件发生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 客户或第三方才需要做出反应。

第十条 口头交流

在与以上各节内容无冲突的条件下, 客户同意在发生口头交流 24 小时内, 用书面形式对这些口头交流内容进行确认。第三方收到书面确认后, 无权依靠自己对口头交流的理解行事, 而应按书面确认的情况为准。但是, 在第三方收到口头交流确认前, 第三方不必对口头交流所产生的误解负责。

第十一条 仓库

(略)

第十二条 转让

不得到客户书面同意, 第三方不能抵押或让渡合同的任何一部分, 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上述书面同意不能随便收回。

注意, 在这一转让条款规定中, 并不限制第三方向持有股份的公司或控股的公司或主要持股人转让利益。这些利益的转让不需要客户同意。

第十三条 授权

在合同上签名的代理人或雇员必须声明并保证完成所有必需的工作, 他们有权使各自的组织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违约

下列情况被认为是第三方违约。

1. 第三方在执行合同条款时, 有实质性的违约。
2. 第三方向法院提出自愿破产的申请, 或被法院宣布破产, 或为债主的利益进行转让、寻求或同意对所有资产任命他人为接收人或清算人。
3. 第三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单后 30 天, 违约还在继续, 这种情况下, 客户有权中止合同。在与前述无冲突的情况下, 第三方在收到这一违约通知后, 有 30 天时间来纠正其违约行为。

第十五条 继任者和受让人

本合同应对各方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所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应根据_____的法律执行。

第十七条 修改最终完成合同

除了各方签名的书面协议外, 本合同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或作废。书面意见是完整的协议, 是双方签注的, 不能由别人代表。

七、物流保险合同的编制

(一) 物流保险合同的含义

物流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物流保险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和保险人是直接签订合同的人, 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按照合同的约定,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交付约定的保险费, 保险人则应在约定的物流保险事故发生时, 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二) 物流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1. 物流保险合同的主体

(1) 物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物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直接订立物流保险合同的



人，物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和投保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与投保人订立物流保险合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它依法设立，专门经营保险业务。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物流保险合同，并按照物流保险合同的规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投保人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应该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应该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2) 物流保险合同的关系人。物流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指与物流保险合同的订立间接发生关系的人。在物流保险合同约定事故发生时，物流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享有保险金的请求权。物流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被保险人是其财产和人身受物流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被保险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当投保人为自己具有保险利益的物流保险标的订立物流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就是被保险人，即物流保险合同订立时，他是投保人，物流保险合同订立后，他便是被保险人；当投保人为具有保险利益的他人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人。

受益人是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物流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在我国，受益人的概念仅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存在。

(3) 物流保险合同的辅助人。物流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是指协助物流保险合同当事人办理物流保险合同有关事项的人。通常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2. 物流保险合同的客体

物流保险合同的客体就是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物流保险标的，因具有各种利害关系而得以享有的经济利益。在物流保险中，物流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皆未受损，则表明无保险利益存在，物流保险合同因失去客体要件而失效。

(三) 物流保险合同的特征

1. 物流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一般的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所涉及的权益或者损失都具有相应的对等性，但是在物流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行为是确定的，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是否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则依物流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而定，是不确定的。由于投保人以少量保险费获取大额保险金带有机会性，所以物流保险合同便具有了射幸性。

2. 物流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

一般的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完全或者主要是由各方协商以约定合同的内容。但是物流保险合同内容的产生是以附合为主，即由合同的一方提出合同的主要内容，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做出取舍的决定。保险业的特点使物流保险合同趋于定型性、技术性和标准化。物流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一般由保险人事先拟定并印制出来，投保人若同意就投保，若不同意也没有修改其中某项条款的权利。即使有必要变更物流保险合同的某项内容，投保人通常也只能采用保险人事先准备的附加条款，而不能完全按自己的设想做出改变。

3. 物流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物流保险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一旦生效，便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保险双方相互履行义务,同时享有权利。在物流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被保险人在物流保险事故发生时享有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保险人应履行物流保险合同约定的物流保险事故发生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享有收保险费的权利。

4. 物流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

要式是指合同的订立要依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进行。订立合同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合同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其书面形式主要表现为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及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书面协议。保险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是国际惯例,它可以使各方当事人明确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依据。

5. 物流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最大诚信原则是国际保险实践普遍要求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履行主动声明、如实声明、不违反保证三项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此原则的法律后果是保险合同不成立,即使订立,保险人也可主张解除合同。最大诚信原则同样也是物流保险合同的基础。

(四) 保险标的与保险责任

物流保险的保险标的比较复杂,下面以货物运输保险为例介绍保险标的。

货物运输保险综合传统货运保险和财产保险的责任,承保货物在运输、储存、加工、包装、配送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1. 货物运输保险标的

除特别规定外,凡以物流方式流动的货物均可作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下列货物在事先申报并经保险人认可并明确保险价值后,可以作为特约保险标的。

- (1) 金银、钻石、玉器。
- (2) 古币、古书、古画。
- (3) 邮票。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 (1) 枪支弹药。
- (2)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档案、账册、图纸。

2. 物流保险责任与物流保险除外责任

物流保险责任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物流风险项目。物流保险责任条款确定了保险人所承担的物流风险范围。物流保险责任依物流保险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通常由保险人确定物流保险责任的范围,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

物流保险除外责任是保险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不承担物流保险责任的范围,即对物流保险责任的限制。在物流保险合同中,应明确列出保险责任及其除外条款,更好地确定物流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物流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若保险标的在物流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人依照物流保险合同的约定负保险责任。



①火灾、爆炸。

②自然灾害。这里的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③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④外力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⑤符合安全运输规定但遭受雨淋。

⑥装卸人员未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但仍然产生损坏。

⑦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

(2)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应依照物流保险合同的约定负保险责任。

①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③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 物流保险除外责任

保险公司对于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②发货人引起的损失。

③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经存在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④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⑤货物运输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

⑥核辐射等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3. 保险公司在货损或货物灭失时行使的代位求偿权

在物流保险法律关系中，物流服务合同的一方与保险人订立物流保险合同。在非物流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货损或货物灭失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先向货物利益方进行赔偿，而后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此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在事前确定货物利益方没有私自放弃有关损坏货物的任何权利，这是为确保保险人理赔后权利能够得到充分弥补。其次，保险人理赔后，应当取得与代位求偿及诉讼相关的一切证据，并应取得货物利益方的配合。再次，注意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物流保险合同往往标的较大，必要时需要行使财产保全以确保保险人的利益。

4. 办理保险索赔程序

在发生货损或货物灭失，办理保险索赔时，需要经过以下程序。由索赔人向保险公司提供以下单据：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运输契约、发票、装箱单、向承运人等第三责任方请求补偿的函电或其他单证、被保险人的追偿手续、由国外保险代理人或由国外第三方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海事报告。海事造成的货物损失，一般均由保险公司赔付，船方不承担责任、不提供货损货差证明与索赔清单等。被保险人在办妥有关手续，交付单据

后,等待保险公司审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赔付,如何赔付。如保险公司决定赔付,则最后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款项。

(五) 办理第三方物流保险应注意的事项

“双轨并行”下的货物保险与责任保险分属于不同的保险类型,两者各自独立发挥其保险功能。但随着综合物流服务的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办理自身责任保险的同时,越来越多地为货物所有权人代办货物保险。办理第三方物流保险时应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1. 不能用代收委托人的保险费投保物流责任保险

第三方物流企业向委托人收取的保险费属于代收性质,其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代为投保物流货物保险的义务。然而,很多第三方物流企业认为,投保与否以及投保哪个险种完全是自己的事情。为节省保费,他们往往只投保责任保险一个类型。这些企业忽视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在只投保责任保险的情况下,对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失,保险公司是不负赔偿责任的。此时,货物所有权人面临的货损风险加大。另外,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这种行为极有可能导致权利人提起违约诉讼。

2. 不能仅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承担全部货损责任

当发生第三方物流企业责任以外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货物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向保险公司索赔。只有发生了因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责任导致的货物损失时,被保险人才可以选择向第三方物流企业索赔。但实践中发生货损时,很多第三方物流企业往往抱着息事宁人的心态,对损失的原因不加区分,直接向委托方理赔,白白造成了损失。

3. 第三方物流企业仍然有必要投保物流责任保险

很多时候,委托方直接与保险公司打交道可能更为方便,所以实践中委托方并不一定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代其投保。在这种情况下,很多第三方物流企业认为既然委托方已自行投保,便没有必要投保物流责任保险。其实,委托方投保的仅仅是货物保险,对于因第三方物流企业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失,保险公司仍然可以取得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追偿的代位权。因此,从有效防范风险的角度出发,即便是在委托方自行投保的情况下,第三方物流企业仍有必要投保物流责任保险。

4. 不能充当双方代理

为提高效率,很多物流企业受货物所有权人的委托代其办理保险事务。这种操作方法,便于物流企业及时撮合交易,但隐藏着一个巨大的法律风险,即双方代理。所谓双方代理,就是指一个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签订民事合同。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代理权的合法行使,法律上禁止代理人从事双方代理。在保险活动中,一个代理人如果同时充当投保人和保险人的代理人,难免顾此失彼,最终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更有甚者,一些双方代理行为还构成了严重的刑事犯罪。其惯常的作案手法是人为地制造虚假交易,待骗取双方被代理人的资金后携款潜逃。因此,第三方物流企业双方代理的行为是不可采取的。

(六) 物流保险合同样本

物流保险合同因保险标的不同,有不同的保险条款。下面以海洋运输为例,货物保险合同样本如下。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第一条 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如下。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自身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远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为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定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第二条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 发货人引起的损失。

3.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5.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

第三条 责任起讫

1.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2.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做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1.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立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立即向承运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2.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3. 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4.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

5. 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五条 索赔期限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两年。



小问答

保险人在拥有物上代位权后,保险标的所得利益归保险人所有,但若利益超过赔款,超过部分给谁呢?



任务实施

上述我们介绍了各类物流服务合同的名称与样式、合同中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在物流服务合同签订时应注意的问题,下面结合这些知识,我们来协助山东风华物流有限公司刘明经理完成与北京普源信息有限公司之间的物流服务合同草拟工作。要求合同内容要体现出双赢、信守承诺、可行、风险约束。

一、本次物流服务合同的订立注意事项

(1) 物流服务合同的内容比较复杂,不仅有双方的权利义务要求,还有具体的物流运